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14〕1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 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免去张 峰同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；

免去何邦军同志市发展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职务；

唐志宏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，免去市“双创”
指挥部办公室主任、市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副董事长职务；

免去杜保华同志市发展投资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；

免去凌寿斌同志安康金州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
务；

阮英波同志任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，原任职务因机构调整自行免去；

翁吉安同志任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（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）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从2014年1月起算），原任职务因机构名称变更自行免去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4年8月22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8月22日印发